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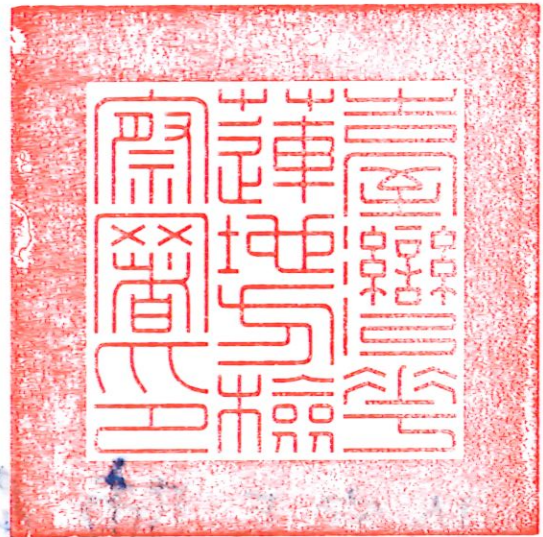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4年6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明114 戒毒偵1字第
0937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度戒毒偵字第 1 號被告黃千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5	電子產品 oppo A55 黑 色手機 門 號 0901344034	1	台	黃千倫之家屬	
6	電子產品 I Phone 7 Plus 黑色	1	個	黃千倫之家屬	

	手機 門號				
	0908477190				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2 年度保管字第 430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陳佳秀

主任檢察官 顏 伯 融 決行